

烟台市芝罘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8 年信息公开年报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 2018 年政务公开要点工作部署，区教育和体育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细化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事项，在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对组织机构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特别是教育信息等群众关切的信息进行了公开，按照区府办的要求，落实好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“事项范围扩大、公开内容更加细化”的工作要求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“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zhifu.gov.cn/col/col27089/index.html>）下载，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烟台市芝罘区教育和体育局联系（地址：烟台市芝罘区解放路 89 号，邮编：264001，电话：0535-6214146，传真：0535-6214146）。

一、信息主动公开方面

（一）公开指南、目录清晰详实。群众通过“中国烟台·芝罘”门户网站“信息公开”栏目可以查阅区教育和体育局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并查阅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的状态。

（二）年报编制内容齐全。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详实编制信息公开工作年报，将本年度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向社会进行公开，方便群众知晓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及时发布。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

市政府办公厅（室）下发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以及区政府的要求，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，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开。

（四）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做好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的民生领域中教育信息的公开，对老百姓关注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、对民办学校、幼儿园的筹设各环节、教育监管等信息做好及时公开，方便百姓及时获取信息。

二、信息依申请公开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投诉举报方面

2018 年，收到 1 次信息公开网上申请，未收取任何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费用。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三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

（一）主动出台解读政策。对国家和省、市、区出台的涉及民生领域的教育信息主动进行解读，并通过相关文件进行转发、解读，群众可在芝罘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（<http://www.zhifu.gov.cn/col/col27089/index.html>）及主要媒体查阅，便于群众能更细致、深入的了解当前政策变化，从而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，有效的回应了社会关切。

（二）提升解读工作实效。在重要政策、规范性文件出台前，督导起草部门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送，相关解读材料在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在网站进行发布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严格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原则，指派专门同志负责该项工作，对拟公开的信息逐条进行审查，经审查合格后，

才能对外公开发布，确保每条公开信息符合相关保密规定。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经查，2018年所公开的政府信息都经过保密审查，做到了政府信息的安全发布，杜绝了泄密事件发生。

五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2018年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，积极推进有关工作。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定期参加全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会，根据全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安排定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，局办公室对其进行汇总整理，核实无误后进行网上发布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差距；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，但在解答依申请相关难点问题、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等方面，还需要做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一是加大宣传教育，有效提高科室及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认识、重视；二是进一步巩固政府信息公开成果，以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为重点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；三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服务渠道，畅通公开平台、微信平台公开渠道，从而为群众提供更为便捷、全面的信息服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